

关于鹤山市众一电路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技术 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众一电路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众一电路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众一电路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 10 号，主要从事线路板生产，年产印制电路板 80 万平方米（其中双面板 10 万平方米、多层板 70 万平方米）。本次技改拟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面积，技改内容主要包括：1、现有 4 条酸性蚀刻生产线（2 条外层 DES 线、2 条内层 DES 线）优化调整蚀刻液的配方，原使用的氯化铜蚀刻液调整为“氯化铜+氯化铁”微酸体系蚀刻液，氧化剂从原来的氯酸钠调整为液氧和铁粉；2、原酸性蚀刻废液处理方式为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技改项目拟配套建设酸性蚀刻液再生回用设备（含一体化氧化釜、置换反应设备、隔膜压滤机、蚀刻溢流液储罐、蚀刻子液储罐、氯化亚铁净水剂储罐、液氧瓶储存区等），对现有 4 条酸性蚀刻生产线的酸性蚀刻槽溢流液、止水洗废水进行置换提铜，以及对蚀刻槽液和提铜后的氯化亚铁溶液进行循环氧化再生。技改后，全厂线路板生产产品种类和设计产能不发生变化，维持 80 万平方米/年，增加副产品：氯化亚铁净水剂 2624.62 吨/年（其中 1440 吨/年用于厂内污水处理站，外售 1184.62 吨/年）、海绵铜（按含水率 30%计）418.82 吨/年。氯化亚铁溶液

产品质量须达到《水处理剂 氯化亚铁》（HG/T4538-2022）要求，海绵铜产品质量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海绵铜》（YS/T1366-2020）要求。技改前后原审批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现有4条酸性蚀刻生产线产生的水洗废水中含较高浓度的铜，技改后该废水不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改为纳入置换反应设备中进行置换提铜与再生，实现100%回用，进一步减少废水外排量。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技改项目新增工艺废气主要为酸性蚀刻工序废气（氯化氢）、蚀刻液再生回用工序（氧化再生反应、置换再生反应）废气（氯化氢）、压滤液中转罐废气（氯化氢）、含盐酸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氯化氢），上述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排气筒高空排放，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技改前后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6日